

证券代码：871469

证券简称：铭汉股份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兴汉热能有限公司拟为江西筠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宜丰县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提供服务，通过提供项目运营服务收取对应的服务费。具体的合作方式、交易金额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兴汉热能有限公司拟与江西筠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情况：董事王照是江西筠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王照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兴汉热能有限公司拟与江西筠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情况：监事俞霏是江西筠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因此俞霏作为本议案的关联监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西筠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金域路5号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金域路5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简建军

控股股东：江西前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江西前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江西筠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公司参股子公司江西前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王照先生担任江西筠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公司监事俞霏女士现任江西筠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主要基于项目设备现状、项目每月预计用量以及服务工作量，经双方议价决定的，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开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要的。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日常运营和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

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控股子公司江西兴汉热能有限公司与江西筠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初步达成一致，最终的服务协议尚在进一步洽谈中，合作期为：三年，公司负责项目的燃料供应、锅炉安全运行、锅炉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维修服务，江西筠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每月根据蒸汽用量向江西兴汉支付当月服务费。具体的合作方式、交易金额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充分利用现有人力与技术优势，为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进行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公允，遵循市场交易惯例及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关联方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日常运营和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